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2号

吉州区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2号

当事人：江西亿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鼎盛时代广场一栋 917-919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的吉州区县文石至小湖江（曲濑小城镇段）、文石至小湖江（湖丘至岭下段）、兴桥至樟坑、曲濑镇至 S442、吉福路至钓源（含绿化工程）道路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YR-ZFCG-202104）和吉州区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XYR-ZFCG-202108），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

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一）吉州区县文石至小湖江（曲濑小城镇段）、文石至小湖江（湖丘至岭下段）、兴桥至樟坑、曲濑镇至 S442、吉福路至钓源（含绿化工程）道路升级改造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YR-ZFCG-202104）

1. 磋商文件未载明保函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 评审标准中要求中小微企业参加采购项目，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

3. 商务分履约信誉以供应商被全国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信用等级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4. 结果公告未公告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财办库〔2020〕50号。

（二）吉州区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XYR-ZFCG-202108）

1. 技术分服务方案以强、一般等作为评分标准，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财库〔2016〕205号

第二部分第四项。

2. 磋商文件未载明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3. 结果未公告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财办库〔2020〕50号。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财办库〔2020〕50号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并处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